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3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申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六个月。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暂不开通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今后若开通本基金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末日(50亿元-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申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认购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9. 投资人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司仅对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参阅详细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六个月。投资者投资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六个月以上,面临在六个月最短持有期内赎回无法确认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除了前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最短持有期的基金的潜在风险外,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2)投资于非权益属性资产的风险;(3)主要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投资于基金而面临的被投资基金业绩不达标目标影响本基金投资业绩表现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影响投资人资金安排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4)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5)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及ETF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股票及ETF投资交易,港股通机制带来的特殊风险;(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及港股通ETF,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政策、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股票及ETF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股票及ETF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通股票及ETF价格可能表现出现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及ETF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及港股通ETF。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业绩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三)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未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4. 下一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成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管理人。

4. 若基金合同达成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管理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尊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闵俊杰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联系人:秦一楠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尊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询问,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尊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01、2501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徐桐桐、李笑

联系人:石向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层01-12室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